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「臺北市民營停車場申請指引標誌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>營運科</p>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} B -- 否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是否齊全} D -- 否 --> E([2.3 駁回]) D -- 是 --> B B -- 是 --> F{3. 會勘確認指引標誌設置位置、設置方式及安全性} F -- 不符合 --> G([3.1 函復申請人不予設置]) F -- 符合 --> H([4. 函復申請人同意申請 書面回復申設單位審查結果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4 日</p> <p>3. 5 日</p> <p>4. 0.5 日</p>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10 日 (含假日/日曆日)